

高雄市立 嘉興 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 學校自評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符合 不符	自評說明		
一、設班目標及理念	將設班目標轉換成能力指標	■ □	註：須符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二、課程評鑑	1. 召開開發會會議(4)次(紀錄完整性) 2. 召開藝術才能班-管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4)次(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專業對話) 3. 召開藝術才能班教學研究會議(6)次	■ □	註：得以相關會議紀錄呈現。 1. 開發會：有關藝術才能班議題，至少2次。 2. 工作小組：至少4次		
三、教材編選	教材符合五項核心知能(教材內容綱要)	■ □			
四、學習領域節數規劃	各學習領域節數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			註：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由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2. 國中小藝才班除各專業課程外，應排入藝文領域至少一節相關藝文課程，如美術班必須排一節音樂。 3. 一、二年級：(含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 2 節+彈性課程 3 節+空白課程 1 節，共計 6 節)；三年級：(含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 2 節+彈性課程 4 節，共計 6 節)	
	領域節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文領域	(5)節	(5)節		(5)節
	英文領域	(3)節	(3)節		(4)節
	數學領域	(4)節	(4)節		(4)節
	自然與生科	(4)節	(4)節		(4)節
	社會領域	(3)節	(3)節		(4)節
	健康與體育	(3)節	(3)節		(3)節
	藝術與人文	藝才班使用 (2)節	(2)節		(2)節
	非藝才班使用 (1)節	(1)節	(1)節		
綜合活動	(3)節	(3)節	(3)節		
合計	(28)節	(28)節	(30)節		
五、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含藝術專業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內容之規劃(含藝術專業課程)：			註：彈性學習節數：一年級 6 節、二年級 6 節、三年級 5 節。	
	彈性學習節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補救英語	(0)節	(1)節		(0)節
	補救數學	(1)節	(1)節		(0)節
	藝術課程	(2)節	(2)節		(2)節
	資訊教育	(1)節	(0)節		(0)節
	社團	(1)節	(1)節		(2)節
	學校行事	(1)節	(1)節		(1)節
合計	(6)節	(6)節	(5)節		
六、藝術專業課程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應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註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註 2：評量應依課程基準「表現標準」。	
	藝術專業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素描	■ □	■ □		■ □
	書法	■ □	■ □		■ □
	水墨	■ □	■ □		■ □
	水彩	■ □	■ □		■ □
	陶藝	■ □	■ □		■ □
版畫	□ □	■ □	□ □		
設計	■ □	□ □	■ □		

七、教學進度表	一年級 符合 不符	二年級 符合 不符	三年級 符合 不符	■ □	註：
	■ □	■ □	■ □		
項 目	內 容			符合 不符	自評說明
八、課程計畫完整性	1. 送審藝才班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自評。(檢附自評表)			■ □	註：得以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代替之。
	2. 學校課程計畫是否經過課發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			■ □	
九、學校特色	各校能依社區特性、學校條件就課程、教學、評量、研究...等內涵，規劃具有創新、特色或配合政策教學之課程或活動方案。			■ □	

承辦人：

代見報師表註冊組長 邱郁雯

單位主管：

教師主任 教務主任 李登貴

校長：

高雄市立 壽山國民中學 校長 陳建興